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第 4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第 45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第 46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第 47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48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49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第 49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研發成果，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並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福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管理承辦單位

一、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技術移轉中心，其業務職掌如下：

- (一) 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申請、推廣及技術移轉。
- (二) 校外委託智慧財產與技術移轉管理。
- (三) 智慧財產諮詢、鑑定、與教育訓練。
- (四) 技術交易平台之規劃與管理。
- (五) 研發成果之專利分析與專利佈局。
- (六) 主管機關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獎補助之申請與分配運用。

二、有關管理承辦單位之設置營運與前揭業務之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 第三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規範者外，享有該研發成果之人格權，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學術論文及書籍等文字著作之智慧財產權則歸創作人享有。

## 第四條 審查機制

一、視研發成果所擬申請之國家、專利類別之所有申請相關費用本校之實質負擔金額，其審查權責如下：

- (一) 本校不負擔所有申請相關費用者，視為通過審查。

(二) 本校負擔不及伍萬元者，由管理承辦單位進行審查。

(三) 本校負擔在伍萬元以上者，由科技權益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權責範圍分述如下：

(一) 科技權益委員會由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共同組成，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常任委員由研發長、管理承辦單位主管、會計主任及其他由校長聘任之校內外技術、專利或法律專家組成。常任委員共七至十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臨時委員由召集人視個案情形自相關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師中聘任之。

(二)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包括：

1. 本校負擔在伍萬元以上之申請案件審查。
2. 申覆案件之複審。
3. 對創作人自行申請且獲得專利之案件作是否為非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之認定。
4. 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提案之決議。
5. 智慧財產權捐贈本校案件之審查。

(三)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召開至少需有過半數之常任委員出席，決議事項至少需有過半數之出席委員之通過始生效力。

## 三、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 應依據創作內容、創作人自行評鑑、前案檢索、以及創作人與管理承辦單位各自委請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若干人之評鑑，視本校實質負擔金額，對研發成果之可專利性及潛在商業價值進行相應嚴格程度之審查。

(二) 科技權益委員會得依據發明內容之商業價值、校內相關預算、創作人專利申請紀錄與技術移轉績效、及是否為本校重點發展項目等因素，決定或變更申請相關費用分攤方案及申請國別。

(三) 通過審查者即由管理承辦單位簽請辦理申請。不服審查結果者得申覆之。

(四) 依據第二條第二項，審查與申覆施行細節由管理承辦單位另訂定之。

## 第五條 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程序

一、由創作人向管理承辦單位揭露申請意願。

二、管理承辦單位協助創作人製作發明內容說明書。創作人得選擇負擔部分或全部申請相關費用。

- 三、依據前條審查機制進行審查。
- 四、通過審查者，由管理承辦單位自行或委託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
- 五、未獲審查通過或科技權益委員會認定應由創作人負擔部分或全部申請相關費用者，得由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自行申請。創作人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管理承辦單位，本校不歸還專利申請相關費用。

第六條 非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之專利轉讓程序

- 一、由創作人自行申請專利。
- 二、創作人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管理承辦單位。
- 三、科技權益委員會認定該專利為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時，創作人協助管理承辦單位將專利權轉讓予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並應決定該專利之申請相關費用分攤方案。
- 四、科技權益委員會如認定該專利非為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時，經創作人同意，管理承辦單位得將該專利有關資訊公布於本校技術交易平台，以便提高技術交易機會。

第七條 專利費用之分攤

- 一、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包含事務所手續費、以及專利申請費、專利證書費、領證時應繳納之第一期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
- 二、專利案件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程序申請時，獲科技權益委員會認定應由本校負擔部分或全部之申請相關費用，由本校負擔。
- 三、專利維護相關費用包含獲證後之專利年費及事務所手續費等由本校負擔。

第八條 專利權之維護

管理承辦單位對於本校專利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逐年召集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權，其維護相關費用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如決定無繼續維護必要，本校得停止維護並應通知創作人，如創作人願意自費維護者，創作人對該專利之費用分攤比例應視為 100%。

第九條 創作人對相關研發成果所負之義務

- 一、創作人對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司法訴訟、等相關行政或法律程序應負誠實揭露與充分配合之義務。
- 二、創作人應協助該研發成果與專利權之推廣應用。
- 三、創作人利用不合法手段獲得相關權利者，應就侵害他人權益負一切

責任。

- 四、創作人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管理承辦單位。
- 五、創作人應於研發成果公開日後二個月內向管理承辦單位揭露申請，逾期管理承辦單位得拒絕承辦。
- 六、創作人違反第一項、第四項之義務致損本校權益或致相關費用產生時，該損失與費用應由創作人負擔。
- 七、創作人如依第十四條有自行負擔部分而拒不繳付或有第四項之情事而由本校負擔全額者，除管理承辦單位應予追討外，其權益分配視為本校負擔 100%。
- 八、創作人於本條義務之配合情形得由管理承辦單位納入創作人之申請紀錄，作為爾後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依據之一。
- 九、管理承辦單位經創作人同意、或創作人對本條義務之配合情形不良、或有其他原因顯無意義或無法繼續者，得簽請中止相關行政或法律程序。

#### 第十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 一、以有償移轉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移轉國外廠商：
  -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或讓與：
  -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四) 非屬前三款情形，但經管理承辦單位提請科技權益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運用

- 一、管理承辦單位得依個案性質以授權、讓與、共同開發、技術投資等方式運用本校之研發成果。
- 二、創作人與管理承辦單位皆應對本校之研發成果採取保護措施，並依第十條原則尋求技術移轉及商品化之機會。
- 三、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前，管理承辦單位得就個案性質及技術領域，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組成計價審查小組，共同決定研發成果運用方式及計價原則，作為管理承辦單位與合作及移轉對象

洽約之依據。簽約前，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核定合約內容。

四、簽約作業完成後，管理承辦單位應依約進行收付款、進度、續約等履約管理，如發現契約關係人有未依約履行事項者應善盡提醒之責。如履約時因情勢變更，契約內容有增刪變更之必要時，經協議後得以「附帶協議書」進行合約變更。

五、管理承辦單位在進行履約提醒或提出合約變更協議無效後，應向校方提出違約處理方式之建議。

## 第十二條 專利權之自動繳回

### 一、自動繳回義務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如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權者，應以書面通知管理承辦單位申請將專利權轉讓予本校。

### 二、一般繳回

本辦法通過實施後創作人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權者，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

### 三、特殊繳回

(一) 九五年六月十二日前創作人已取得專利權者，應於九五年底前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

(二) 九五年六月十二日前創作人已申請專利者，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或九五年底前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以時間較晚者為準。

四、管理承辦單位得基於所欲繳回專利權之剩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本校之因素簽請拒絕接受自動繳回。

## 第十三條 專利權之追討繳回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如未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而自行申請獲得專利權，且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者，管理承辦單位得主動追討要求創作人繳回專利權，創作人並應負擔追討相關費用。

##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之收益分配

一、本條所稱之研發成果收益，係指因本校研發成果(包含專門知識、技術、以及專利)之授權、讓與所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金、以及股份等。

二、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程序申請所獲之專利，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專利申請及其他相關費用、以及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

關部分後，應依下表比例分配：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創作人申請相關費用比例	校方收益分配比例至少	系所與其他單位收益分配比例合計至少	創作人收益分配比例至多
A	0%	35%	5%	60%
B	10%	30%	5%	65%
C	50%	20%	5%	75%
D	100%	15%	5%	80%

三、非專利之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相關費用、以及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關部分後，應依校方至少 15%、系所與其他單位合計至少 5%、創作人至多 80% 之比例分配。

#### 四、自動繳回之收益分配

(一)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一般繳回)規定辦理自動繳回之專利，其研發成果收益應依校方至少 15%、系所與其他單位合計至少 5%、創作人至多 80% 之比例分配，本校不歸還任何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與繳回前之維護相關費用。

(二) 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特殊繳回)規定辦理自動繳回之專利，其研發成果收益應依校方 10%、創作人 90% 之比例分配，本校不歸還任何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與繳回前之維護相關費用。

#### 五、追討繳回之收益分配

依第十三條向創作人追討繳回之專利，其研發成果收益應依校方 50%、創作人 50% 之比例分配，且本校不歸還任何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與繳回前之維護相關費用。

六、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繳回之專利，如屬主管機關補助所產出者，管理承辦單位應予以歸列登錄。自動繳回者如符合主管機關之專利獎勵者，管理承辦單位應協助創作人申請及取得該獎勵。

七、創作人不只一人者應事先以書面約定收益分配比例，未事先約定者，得於收益產生後以書面協議補訂定之，以為本校分配收益之依據。

八、研發成果收益分配屬創作人部分，創作人得選擇全部或部分留存

於本人之計畫結餘款專戶，其運用應依本校「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辦理。

九、經科權會審查通過贈與本校之智慧財產權，其讓與及維護之相關費用由本校負擔，收益亦歸本校所有，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管理承辦單位另案簽核。

**第十五條 收取事業股份之原則**

研發成果收益如涉及以事業股份為對價者，其收取原則如下：

- (一) 如該研發成果收益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部分收益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二) 如涉及衍生利益金者，該衍生利益金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三) 股數之計算，屬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其過去六個月之平均市價計算；屬非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面額計算，惟該事業淨值低於面額時則依淨值計算。
- (四) 其他例外情形，應提請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十六條 事業股份之處理**

本校所有之事業股份，應依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